政府采购项目

雁塔区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编号：STTY-FW-2025-019）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尚菲文旅产业（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尚菲文旅产业（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雁塔区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TTY-FW-2025-019）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价格
1	宣传资料印刷	1.《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手册印刷数量及批次：每次5000份，印刷6次，共计3万份； 2.《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手册印刷数量及批次：每次6000份，印刷5次，共计3万份； 3.垃圾分类问卷调查印刷数量：1万张； 4.垃圾分类倡议书印刷数量：每次5000份/次印刷6次，共计30000份；（铜版纸材质） 5.垃圾分类形象环保袋:20000个，布艺面料，可重复使用，印制垃圾分类宣传信息；	60000.00
2	垃圾文创产品	1.社区宣传活动文创产品20000份； 2.校园宣传活动文创产品10000份。	128000.00
3	特色主题活动	垃圾分类特色宣传12场，结合主题进行设计	640000.00
4	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策划及举办.	1.节目新颖，贴合活动主题 2.提供LED舞台背景、及所需的硬件设施，每场提供观众坐席； 3.2家媒体报道，制作宣传链接； 4.拍摄录制，全程录制、照片不低于50张，且活动结束提供剪切小视频用于微信推广宣传；	100000.00

序号	名称	内容	价格
		5. 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及文创品。	
5	垃圾分类培训会议	1.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垃圾分类培训会议，准备培训所需资料、文具及宣传品； 2. 提供会议场所、及所需的硬件设施。	177300.00
6	特色宣传视频	制作垃圾分类宣传主题片 60 个。特色宣传视频，每条时长不少于3分钟，内容及展现形式创新有寓意，适合多种场所播放，以垃圾分类为主题，贴近生活，便于推广及宣传。	110000.00
7	线上宣传小视频	线上宣传小视频 100 个，每条时长 1 分钟内。	60000.00
8	广告投放与推广	户外电子屏投放垃圾分类宣传视频，新媒体宣传平台投放，每月两次	130000.00
9	税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	89700.00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495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计制作费、活动宣传费、培训费、推广费、验收费、审计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资金来源：政府出资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该项目对应的政府资金后7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

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48500.00元。

（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绩效评价达标，且甲方收到该项目对应的政府资金，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整；￥1046500.00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活动的执行情况，确保活动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

2.经过甲方绩效评价，如果绩效评价未达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3%（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44850.00元），乙方对此约定完全知悉且并无任何异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负责项目的具体策划、组织与实施，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虚假宣传，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3.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开展绩效评价。

4.乙方知悉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甲方在收到该项目的政府出资款项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无 。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1%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1%的违约金。甲方接收到该项目对应的政府资金后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1%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30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雷娟

联系电话：17795867991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东仪厂内

邮编：710000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7795867991

传真：/

电子邮箱：ytqljfl@163.com

乙方联系人：余明超

联系电话：1592996859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体育场内，邮编：71000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59299658596

电子邮箱：1318482636@qq.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

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供应商全称 尚菲文旅产业（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东仪厂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西上巳路222号曲江演艺大厦17层1701
邮编：710000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马增江
被授权代表：（签字）薛均均	被授权代表：（签字）刘婷婷
电话：029-85239230	电话：029-8161538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自强西路支行
	帐号：705011580000057349
日期：2025年9月22日	日期：2025年9月22日